

**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湖北省生态环境厅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
关于印发《湖北省排污权抵质押贷款操作指
引(暂行)》的通知**

武银〔2022〕79号

人民银行武汉分行营业管理部、湖北辖内各中心支行、各直管市区支行；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生态环境局，各银保监分局、直管组；国家开发银行湖北省分行，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湖北省分行，各股份制商业银行武汉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湖北省分行，湖北银行，湖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汉口银行，武汉农村商业银行，武汉众邦银行：

为盘活生态资源权益资产，优化生态环境资源配置，推动绿色金融创新发展，促进产业升级和节能减排，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湖北省生态环境厅、湖北银保监局联合制定《湖北省排污权抵质押贷款操作指引（暂行）》，现印发给你

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湖北省排污权抵质押贷款操作指引（暂行）

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

湖北省生态环境厅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

2022年6月21日

附件

湖北省排污权抵质押贷款操作指引（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盘活生态资源权益资产，优化生态环境资源配置，推动绿色金融创新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4〕38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办法的通知》（鄂政办发〔2016〕96号）《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实施意见》（鄂政发〔2021〕25号）及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等七部门《关于加快推进湖北省绿色金融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武银〔2020〕113号）等相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所称排污权，是指排污单位按照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核定允许其在一定期限内排放污染物的种类和数量。

第三条 本指引所称排污权抵押贷款，是指借款人以有偿取得的排污权为抵押物，在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信贷政策前提

下，由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称贷款人）向符合条件的借款人发放的、在约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贷款。排污权抵押期间，借款人可合法排放污染物，对抵押物具有使用权。

排污权质押贷款是指借款人以有偿取得的排污权为质押物，在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信贷政策前提下，由贷款人向符合条件的借款人发放的、在约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贷款。排污权质押期间，不保留借款人对质押物的使用权。

同一排污权不可同时用于抵押和质押贷款。

第四条 本指引所称借款人，是指持有排污权有效凭证或排污权交易合同，且在市场监管部门依法登记并从事经营活动的排污单位。排污权有效凭证包括有效期内的排污许可证、排污权交易凭证等。

第二章 贷款用途和条件

第五条 排污权抵质押贷款主要用于排污单位减少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改造、日常生产及经营活动，或专项用于购买排污权并以该排污权作为抵质押物的融资业务，不得用于购买股票、期货等有价证券和从事股本权益性投资，不得用于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用途。

第六条 作为抵质押物的排污权应满足下列条件：

（一）借款人依法取得；

(二) 权属清晰，未抵质押给其他第三方；

(三) 不存在因司法查封、冻结、强制执行等导致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第七条 办理排污权抵质押贷款的借款人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 依法设立，相关证照齐备、合法、有效；

(二) 所属行业或产业、贷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展环境信息披露；

(三) 信誉良好，无重大不良信用记录；

(四) 以获得的排污权抵质押的，须持有排污权有效凭证；申请贷款专项购买排污权并以该排污权抵质押的，须持有相应排污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排污权交易合同。

(五) 贷款人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借款人环境信用评价结果为环境信用警示企业（黄标）、环境严重失信企业（黑标）的，或具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情形的，不予办理排污权抵质押贷款。

第三章 贷款额度、利率和期限

第九条 排污权价值评估应坚持客观、独立、审慎的原则，参照有偿取得的价格及上一年度每一场交易成交最高价的均价等综合确定，由借款人和贷款人协商评估，或委托具备资产评估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评估，并出具排污权价值评估报告。

第十条 排污权抵质押贷款额度原则上不得超过排污权评估价值总额，抵质押率由借款人和贷款人协商确定，原则上质押率应高于抵押率。

第十一条 排污权抵质押贷款利率应参考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结合借款人信用情况合理确定利率加点幅度。

第十二条 排污权抵质押贷款期限不得超过借款人拥有的排污权有效期限。

第十三条 对申请排污权抵质押贷款用于节能减排、环保技术改造项目的借款人，贷款人可在审贷流程、贷款额度和利率方面给予倾斜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对绿色评级高、环境信用评价好的借款人在贷款利率上给予优惠。

第四章 贷款申请和办理程序

第十四条 排污权抵质押贷款应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 （一）借款人向贷款人提出排污权抵质押贷款申请；
- （二）贷款人组织开展排污权价值评估，进行贷前调查和审批；
- （三）借贷双方签订借贷合同（或授信合同）、抵质押合同；
- （四）借贷双方在湖北环境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称交易中心）办理排污权抵质押登记和交易冻结手续；

(五) 贷款人向借款人发放贷款，并向交易中心提交贷款信息。其中，用于专项购买排污权的贷款资金，须通过交易中心进行受托支付。

排污权担保登记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办理。办理排污权担保登记的当事人对登记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第十五条 借款人提出排污权抵质押贷款申请时，须提交下列资料：

(一) 排污权抵质押贷款申请书；

(二) 以获得的排污权抵质押的，须提交排污权有效凭证的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申请贷款专项购买排污权并以该排污权作抵质押的，须提交排污权交易合同的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三) 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

(四) 贷款人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十六条 贷款人应严格按照规定做好贷前调查工作，除按照一般公司贷款要求对借款人履行尽职调查外，还须通过实地调查、登录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咨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等方式开展调查，重点了解借款人是否存在环境违法违规、排污权租赁等情况。对于借款人贷款购买排污权指标用于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须严格核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文件。

第十七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应积极配合贷前调查工作，向贷款人提供环境信息查询服务。

第五章 抵质押备案和管理

第十八条 办理排污权抵质押登记、冻结须提供下列材料：

- （一）湖北省排污权抵质押登记申请书；
- （二）借贷合同（或授信合同）、抵质押合同；
- （三）借贷双方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等材料；
- （四）交易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交易中心应当按规定办理登记、冻结手续，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出具排污权抵质押登记确认书，并在抵质押合同上签注相关信息；因材料不齐全退回申请的，一次性告知借贷双方需补齐的材料。

第十九条 贷款期间如抵质押登记事项发生变化，借贷双方应及时申请办理抵质押变更登记；提前解除抵质押合同、合同期满或抵质押物灭失的，及时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第二十条 交易中心在抵质押登记及冻结手续办结后5个工作日内，将登记、冻结等相关信息提交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借款人在完成排污权抵质押贷款流程后，应及时向核发排污许可证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办理相关手续。

第二十一条 交易中心应按照相关规定做好交易冻结和信息查询工作，积极协助贷款人做好抵质押排污权的处置工作。

第六章 贷款管理及风险处置

第二十二条 贷款人在发放排污权抵质押贷款后，应监控借款人贷后资金用途，关注借款人的经营状况、污染物排放情况，及时了解影响抵质押排污权价值的市场因素和政策因素，持续评估抵质押排污权价值，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控制信贷风险。贷款期间如遇环境保护政策发生变化或其他因素影响排污权价值或抵质押有效性，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追加担保，或采取相关保全措施。

第二十三条 在排污权抵押期间，未经贷款人同意，交易中心不得受理被冻结排污权的转让申请。抵质押债权未全部清偿期间内，不可重复设置抵质押。

第二十四条 借款合同约定的还款期限届满，借款人到期未履行还款义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抵质押权的情形，贷款人可以依法处置抵质押的排污权，并就处置所得优先受偿。抵质押排污权可通过市场公开转让、申请回购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方式进行处置，处置前贷款人须将相关情况告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交易中心。优先受偿后有剩余金额退交借款人；不足以偿还贷款本息的，贷款人有权对不足金额部分向借款人追

偿。

第二十五条 抵质押权实现后，借贷双方应及时办理抵质押注销登记手续。借款人应及时向核发排污许可证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办理相关手续。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依法在其排污许可证上载明相关信息。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湖北省生态环境厅、湖北银保监局以及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建立信息共享机制，组织开展相关产品创新、政策研究和培训活动，及时通报最新政策执行情况、政策调整情况等信息。

第二十七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交易中心应依责做好排污权抵质押登记、变更、备案、冻结和处置工作，加强全流程闭环管理。

第二十八条 各级人民银行、银保监派出机构要引导金融机构规范办理排污权抵质押贷款业务，指导银行业金融机构根据业务发展实际制定业务管理制度和实施细则，在风险可控前提下简化手续、提高效率。银行业金融机构要按季向所在地人民银行、银保监派出机构报送业务开展情况。

第二十九条 本指引由人民银行武汉分行、湖北省生态环境厅和湖北银保监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国家及我省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 1

湖北省排污权抵（质）押登记申请书

湖北环境资源交易中心：

经我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对_____公司（环交所注册账户_____）获得/购买的排污权（化学需氧量（COD）_____吨/年、氨氮（NH₃-N）_____吨/年、二氧化硫（SO₂）_____吨/年、氮氧化物（NO_x）_____吨/年、挥发性有机物（VOCs）_____吨/年）予以抵（质）押，并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设立合同条款（合同编号：_____）。

双方保证上述信息及所提供的合同等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本次排污权抵（质）押行为、内容、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有关规定。

特此申请。

抵（质）押人

抵（质）押权人

意见：

意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或签字）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或签字）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 2

湖北省排污权抵（质）押登记确认书

抵（质）押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排污权有效凭证编号：	
或排污权购买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抵 （质） 押 物	排污权指标及数量：
	化学需氧量（COD） 吨/年、氨氮（NH ₃ -N） 吨/年、二氧化硫（SO ₂ ） 吨/年、 氮氧化物（NO _x ）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VOCs） 吨/年
抵（质）押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p>排污权抵（质）押登记部门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抵（质）押登记变更、延续、注销记录：	

注：本确认书一式三份，登记部门、抵（质）押人、抵（质）押权人各执一份。

